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委托理财期限:18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利化学”)于2019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情见公司2019年7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向工商银行购买的共计5,0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公司已于2020年2月26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88.21918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4.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5,088.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3,223.00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17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806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8)。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5,000	3.15%	183	保本浮动收益	3.15%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0年3月2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于工商银行网上银行成功购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日	2020年3月2日
起始日	2020年3月2日
预约到期日	2020年8月31日
资金到账日	预约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1个工作日
理财产品托管人	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托管费率	0.02%
预计收益率	3.15%
收益计算方法	预期收益=投资本金×业绩基准(%)/365×实际存续天数 投资本金以客户的每笔购买为单位,业绩基准为客户购买时适用的按照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期间如遇工商银行调整业绩基准,存续份额的业绩基准不变。 实际存续天数:自客户购买确认日至预约到期日(顺延日)期间的天数;如客户在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份额,则该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自产品成立日(含当日)起开始计算。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该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工商银行,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398),与公司、重庆元利、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834.78	238,843.37
负债总额	38,117.69	24,683.18
净资产	88,717.08	214,16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879.94	13,356.30

(二)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6,880.08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90,987.03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5,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总金额合计的4.24%,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自上市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4,900	-	-	24,90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65.833333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65.833333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8.21918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9.106849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	-	3,50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58,400	17,500	300.495435	40,900
最近12个月内(自上市日起算)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400
最近12个月内(自上市日起算)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7.79
最近12个月(自上市日起算)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1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八、备查文件

1、《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银行业务回执单及利息进账单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3月4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5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医疗器械产品延续注册、变更登记及新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部分医疗器械产品延续注册具体情况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1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适用范围
1	免疫定量分析仪 iFLA8000/t100/t9600	苏械注准20152220149	2020年1月23日—2025年1月22日	Ⅲ类	免疫定量分析仪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胶体金法的专用试剂盒配套使用,可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全血或尿液中心肌肌钙蛋白I、N-端脑利钠肽前体、全脂和C反应蛋白(hs-CRP)(常规CRP)、高敏C反应蛋白、肌红蛋白、肌酸激酶同工酶、D-二聚体、降钙素原、微量白蛋白、胱抑素C、β2-微球蛋白、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髓化血红蛋白、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的含量,检测结果用于临床辅助诊断。

二、医疗器械注册证变更具体情况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变更文件(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分类	变更内容
1	C肽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苏械注准20162401034	Ⅱ类	1.增加包装规格; 2.稳化主要组成成分 3.稳化存储条件及有效期; 4.修改产品技术要求,但不降低产品有效性变化。

三、新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适用范围
1	生化免疫定量分析仪 Getein3200/3230/3600/3680	苏械注准20202220061	2020年1月10日—2025年1月9日	Ⅲ类	生化免疫定量分析仪与本公司专用的试剂盒配套使用,可以通过干化学分析法和干式免疫荧光法定量分析人体血清、血浆、全血、尿液样本中的临床化学成分,干式化学分析法:甘油三酯、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葡萄糖、乳酸;干式免疫荧光法:糖化血红蛋白、乳酸激酶同工酶、心肌肌钙蛋白I、肌红蛋白、微量白蛋白。
2	癌胚抗原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国械注准20203400148	2020年2月14日—2025年2月13日	Ⅲ类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癌胚抗原(CEA)的含量,主要用于对恶性肿瘤早期诊断或确诊依据,不得用于普通人群的肿瘤筛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生化免疫定量分析仪累计已发生的研发投入约为2039.85万元。癌胚抗原检测试剂盒累计已发生的研发投入约为93.98万元。

四、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公告日国内外同行业多个厂家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强生、富士等具有干式生化产品,市场上暂无同时支持干化学分析法和干式免疫荧光法两种检测方法的自动化仪器。癌胚抗原检测试剂盒国内注册证约34个,其中酶联免疫2个,荧光2个,比浊2个,时间分辨1个,化学发光27个;进口注册证约12个。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延续注册,将能保障产品的持续销售,延续了公司在体外诊断领域的持续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不断满足市场需求,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的有效补充,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但近期对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6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张林华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张林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去监事职务后,张林华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林华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亦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张林华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完成监事补选工作。

公司及监事会对张林华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7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9.90%减少至8.28%。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蛋生物”或“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捷富投资”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捷朗”)、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维思”)、天津捷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捷元”)发来的《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市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伟一路国际金融大厦424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集合竞价	2020/1/15-2020/2/17	人民币普通股	1215.412	0.47%
	大宗交易	2020/2/18-2020/2/27	人民币普通股	130	0.50%
	大宗交易	2020/3/3	人民币普通股	48	0.18%
	合计	-	-	3015.412	1.16%

(二)一致行动人1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国贸路7号30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集合竞价	2020/2/17	人民币普通股	10	0.04%
	大宗交易	2020/2/18-2020/2/21	人民币普通股	106	0.41%
	合计	-	-	116	0.45%

(三)一致行动人2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	名称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2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集合竞价	2020/2/17	人民币普通股	6	0.02%
	合计	-	-	6	0.02%

备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1月11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5,781,6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0%。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捷富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284.546	4.93%	983.0048	3.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4.546	4.93%	983.0048	3.78%
杭州捷朗	合计持有股份	824.8859	3.17%	708.8859	2.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4.8859	3.17%	708.8859	2.72%
杭州维思	合计持有股份	92.2863	0.35%	86.2863	0.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2863	0.35%	86.2863	0.33%
天津捷元	合计持有股份	376.4376	1.45%	376.4376	1.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578.1678	9.90%	2154.6396	8.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1.7302	8.46%	1770.1190	6.83%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本次减持计划:捷富投资、杭州捷朗、杭州维思拟自2019年9月13日至2020年3月10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168,2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208,353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0,416,708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9,168,262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尚余6,981股未完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尚余4,231,708股未完成,未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0-004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3月3日上午8: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高档纺绒复合非织造布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高档纺绒复合非织造布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0-006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2月28日、3月2日、3月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方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87.34万元,同比下降24.73%。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相关媒体上的《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03号)。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0-005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高档纺熔复合非织造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高档纺熔复合非织造布项目

2、投资金额和来源:该项目拟总投资金额12,000万元,其中:企业自筹2,000万元,银行贷款10,000万元。

一、本次投资概述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档纺熔复合非织造布项目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在新野县纺织产业集聚区投资建设高档纺熔复合非织造布项目。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建设期6个月。

2、本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投资建设两条高档纺熔复合非织造布生产线,采用当今国际先进的纺熔复合非织造布技术,开发生产卫生、医疗、工业防护、环境保护类产品。纺熔复合非织造布为纺织工业最有发展前途的高新技术产品,细旦纺丝、高产低耗、多功能复合化技术是国际纺熔非织造布技术发展的趋势,具有强劲的生命力和竞争力。项目共需厂房面积7,200平方米,利用企业现有空余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建设期6个月。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高档纺熔复合非织造布2.5万吨,年均可实现销售收入42,500万元,利润总额3,190万元。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非织造材料作为一种新型高科技基本材料,目前在全球的需求一直保持着持续高速增长的势头。高档非织造材料替代传统材料已成为趋势,由此带来高品质非织造材料的需求大幅度上升。纺熔复合非织造布市场容量巨大,发展空间广阔。项目完成后,可提高公司的整体装备水平,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扩大高档产品的比重,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转型升级开拓更大的空间。

3、项目的投资效益评价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市场前景良好,经济效益显著,预计年产各类医用、卫生、防护材料2.5万吨,平均年可实现销售收入42,500万元,利润总额3,190万元。

4、项目审批

本项目的建设已经取得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码为2020-411329-17-03-005676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三、项目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市场风险

鉴于国际非织造材料工业的产业发展趋势,本项目生产高档纺熔复合非织造布由于技术先进性,在产品性能、制造成本、以及满足下游企业生产线高速生产的规模方面体现了对传统非织造材料进行产品替代的客观要求,特别是在国内包括亚太地区医疗防护和高档个人卫生护理领域有着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广阔空间。随着国际一体化的深入,产品市场瞬息万变。因此,公司应加强企业的经营管理,提高产品的质量,努力降低生产成本,及时了解市场信息,做好产品的销售,严格控制库存,最大限度抗御市场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该项目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PP切片、色母粒和油剂。所需原材料来源广泛,但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增加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控制的困难,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3、汇率风险

自从我国人民币汇率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政策以来,人民币呈现升值趋势。人民币汇率变动会给公司产品经营带来一定不利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高档纺熔复合非织造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码为2020-411329-17-03-005676的《项目备案确认书》。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方正富邦天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天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天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85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9-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方正富邦天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方正富邦天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2-27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天睿混合A	方正富邦天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7850	00785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10	1.047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996.53	4,899.8312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配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	0.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3-6
除息日	2020-3-6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3-9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0年3月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0年3月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3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收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3月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3.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相关事宜。

3.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海通证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一致,自2020年3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参加海通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在海通证券销售的开放式基金及未来本公司新增通过海通证券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0年3月4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海通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认申购(含定投)业务(仅限前段收费模式),其认申购(含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原认申购(含定投)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费率折扣以海通证券相关公告为准。上述适用基金的认申购(含定投)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如有基金有特殊计算方式的,请参照该基金相关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海通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产品适用上述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优惠时间及内容以海通证券的活动为准。

四、重要提示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海通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海通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海通证券的页面公示或有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在参与分级基金相关业务(含买卖、申购、分拆合并等)前,应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分级基金特有的规则、所投资的分级基金产品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养老目标基金的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养老目标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2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11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83	剑桥科技	2020/3/4

二、变更会议地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原定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8幢5楼会议室。由于场地安排等原因,公司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变更为:上海市徐汇区望月路888号上海徐汇滨江智选假日酒店1楼会议室。除会议地点变更外,本次会议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除了上述变更会议地点事项外,于2020年2月2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变更会议地点后股东大会的有